

密云区农污在线监测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鑫诚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18429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密云区农污在线监测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密云区农污在线监测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批准密云区财政局单位指标追加通知书 密财农指【2024】129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鑫诚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195.770084 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为落实保水第一责任，保护饮用水源地，提高水生态监测建设，为水污染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对 145 个农污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容包括：更换采用 4G 传输方式的采集传输设备、地下电控箱改为室外立杆一体化机箱、一体化机箱内配置空开和防雷器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密云区农污在线监测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标段（包）内容：密云区农污在线监测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密云区

合同估算价：（如有）188.2825 万元

计划工期（如有）：120 日历天

建筑面积（如有）： /

建筑高度（如有）： /

其它说明（如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密云区农污在线监测设施升级改造项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___/___资质；
-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业绩要求： ___/___；
- （4）信誉要求：
 -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8月14日～2024年8月13日）发生质量问题；
 -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其他要求： ___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7月19日16时00分至2024年7月25日16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 zhjy.bcactc.com/zhjy/](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图纸押金（如有）：/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绑定。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14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
须密封完好，封套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标
前不得启封字样。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4日09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7.其他公告内容

/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10-69057236

9.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8 号

联系人：崔主任

电 话：010-69043141

电子邮件（如有）：/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鑫诚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 293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10-89081678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_____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u> 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8号</u> 联系人： <u>崔主任</u> 电话： <u>010-6904314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鑫诚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293号院3号楼</u> 联系人： <u>杨工</u> 电话： <u>010-89081678</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密云区农污在线监测设施升级改造项目</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北京市密云区</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为落实保水第一责任，保护饮用水源地，提高水生态监测建设，为水污染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对145个农污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容包括：更换采用4G传输方式的采集传输设备、地下电控箱改为室外立杆一体化机箱、一体化机箱内配置空开和防雷器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政府投资；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密云区农污在线监测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全部工作内容</u>
1.3.2	服务期限	12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u> / </u> 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u> 3 </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 3 </u>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 <u> /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8月14日～2024年8月13日）发生质量问题；</p> <p>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7) 其他要求： /</p> <p>(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涵盖招标范围要求。</u> （3）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 （4）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除本章第 1.12.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4年7月26日9时前（北京时间）</u> 形式： <u>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采用 <u>金额</u> 报价方式。 （2）采用金额报价的，需提供详细的报酬清单，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882825</u>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p> <p>（7）对于本章第 3.5.7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p> <p>（8）投标人应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 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8月14日09时30分</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专家 <u>3</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https://zhjy.bcactc.com/zhjy/);</p> <p>(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l01/index.html);</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p>类似项目指: <u>近3年(2021年7月至今)完成过水务监测类建设或升级改造业绩(仅作为评审标准使用)。</u></p>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p>■不要求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分钟。</p>
10.3	服务方案是否采用	<p>■不采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服务方案（技术暗标）编制和递交要求：_____
10.4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 1 </u> 份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开标注意事项	<p><u>（1）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u></p> <p><u>（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u></p> <p><u>（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u></p> <p><u>（4）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u></p> <p><u>（5）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10.9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 评审)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 C-级（60 分）赋基础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p> <p>(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4) 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10.1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1年8月14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12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6) 其他情形: <u> / </u></p> <p>(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备查,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提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10.14.1	有关单位	代建人: <u> / </u>
10.14.2	招标代理费	<p>■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 <u> </u> 支付时间及要求: <u> </u></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
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8a17134-20240711151342979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
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134297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服务方案部分： <u>55</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以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1342279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 / 。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材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 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 其他情况： / 。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www.bwea.org.cn/bwea_credit/credit/jsp_credit_index.jsp）公示范围，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其他情形： / 。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 / 。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51342979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1342979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服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服务方案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服务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服务方案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 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			
3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查询结果为准； (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___/___ (5)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提供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试高级资格证书扫描件。			
5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			

	情形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为准。			
7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1342979

表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1342979

表 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及 评分结果		
1	类似项目业绩	15	近 3 年（2021 年 7 月至今）完成过水务监测类建设或升级改造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证明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	管理体系认证	3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 1 项得 1 分。			
3	项目负责人 资历和业绩	5				
3.1	资格	3	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			
3.2	学历	2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 2 分；具有大专学历者，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4	项目团队的 配备	7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架构合理且人员数量为 10 人及以上得 7 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架构较合理且人员数量为 7-9 人得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架构欠合理且人员数量为 5-7 人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架构不合理且人员数量为 4 人及以下得 0 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3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1：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代码)及 评分结果		
1	对项目的认知 和理解	5	对项目现状及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得 $3 < X \leq 5$ 分；较好，得 $2 < X \leq 3$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2$ 分。			
2	设备安装调试 方案	15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作业流程清晰得 $10 < X \leq 15$ 分；较好，得 $5 < X \leq 10$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5$ 分。			
3	项目进度及保 障措施	10	项目进度合理，并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得 $7 < X \leq 10$ 分；较好，得 $4 < X \leq 7$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4$ 分。			
4	安全保障措施	10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到位得 $7 < X \leq 10$ 分；较好，得 $4 < X \leq 7$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4$ 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5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到位得 $3 < X \leq 5$ 分；较好，得 $2 < X \leq 3$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2$ 分。			
6	技术培训	5	培训方案合理、满足实际需要得 $3 < X \leq 5$ 分；较好，得 $2 < X \leq 3$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2$ 分。			
7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满足实际需要得 $3 < X \leq 5$ 分；较好，得 $2 < X \leq 3$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2$ 分。			
	服务方案得分 小计	5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总价	15	(1) 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 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少于 5 个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5 个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15- 偏差率 ×100×0.5。 (6)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3：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服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1342979

表 14：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最终得分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审得分之和 - M 位评委中一个最高得分 - M 位评委中一个最低得分) / (M - 2)，M 指评标委员会人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甲方)

乙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就 密云区农污在线监测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的建设事宜,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通用条款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条款附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甲方”系指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1.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1.3 “合同”系指甲方(项目法人)和乙方(供应商)双方(以下简称为“合同双方”)签署的已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文件。

1.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5 “合同日期”是指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1.6 “技术资料”是指按合同提供产品及其与使用单位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和各种文字说明),和本合同规定的用于提供产品使用单位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1.7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技术资料。

1.1.8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如售后服务。由乙方提供的与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

1.1.9 “现场”是指甲方所选定的交货地点。

1.1.10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章或签名的文件。

1.1.11 “产品缺陷”是指乙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产品

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联络。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合同标的

本合同产品将用于密云区农污在线监测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3、供货范围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资料、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乙方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设计文件对合同设备的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及技术指导等无偿补上。

4、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项目明细见附表一：项目费用明细表。

4.2 本合同单价在合同供货期内(供货期为120天)为不变价。在供货期内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产品价格变化，由乙方承担。

4.3 在供货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无法按期供货，供货期之后如果价格变化使乙方费用增加，则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

4.4 在供货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在供货期内不能按期供货，供货期之后如果价格下降则按新价格执行，新价格由双方协商。

5、采购及安装期：

5.1 采购及安装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5.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6、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自合同签订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的等额发票后，甲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_____。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提交相关设备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在收

到乙方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_____。

合同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20%，即人民币_____。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质保期1年，质保期满乙方向甲方发出退还保函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7日内退还卖方银行担保保函。

7、交货和运输

7.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在合同设备预计运到4天前乙方应以电话 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货到甲方之日为准。

7.3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从乙方到交货地点的运输。

7.4 在合同设备交货时的折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乙方完全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7.5 在保证期内和在保证期满后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供应的合同设备存在着潜在的缺陷，而需调换损坏的设备或备品，则乙方应免费将设备或备品，以最快的速度运到原设备交货地点。

7.6 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7.7 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推迟设备发货时，由甲方负担仓储费。并按本合同规定(视为乙方已交货)，支付该批设备的款项。

8、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8.1 本合同由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进行安装。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安装投入使用。

8.2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

8.2.1 验收的地点有合同确定，一般为甲方现场；

8.2.2 验收的时间：具体时间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8.2.3 验收由甲方主持，乙方参加。验收大纲由甲方提供，与乙方讨论后确定。

8.2.4 验收所需的装设应由乙方提供，乙方参加。乙方也要提供验收所需的技术配合和人员配合；

8.2.5 验收的配合等费用已在合同总价内；

8.2.6 验收时，一方接到另一方验收通知而不派人参加验收，则被视为对验收结果的同意，并进行确认签盖章。

8.3 合同设备的安装完毕后，即可由双方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性能验收，这项验收由甲方负责，乙方参加。

8.4 本合同设备到达现场之日起12个月内，如因非供原因该合同设备未能进

行试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期满后即视为通过最终验收。

8.5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验收合格，也可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是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保证期终止后，当发现这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8.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乙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乙方委托甲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和 / 或修理、调换管材或由于乙方设计图纸错误或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错误造成返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费用。

9、保证与索赔

9.1 保证期为合同设备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9.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是清晰、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9.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一切费用，换货或修理期限应在15天内，对于在15天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合同设备，可经甲方允许后另行商定期限。

9.4 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安装、调试及非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的合同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9.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修理，包括同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之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9.6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9.7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了双方共同确认的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

10、税费

10.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0.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1、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以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双方签署人会签后退还给修改通知书签发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日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1.2 如果双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5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15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暂停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11.3 如果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款项索回。

11.4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合同设备进行重大的变更或要求增加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范围,甲方应考虑乙方的设施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甲方意见,与甲方一起尽早完成合同修改。

11.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1.6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的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叛乱、破坏、动乱等等。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用特快传递(或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2.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交经济合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2 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13.3 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书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3.4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书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3.5 在进行仲裁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或法院审理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4、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4.1 本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4.2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3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4.5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4.6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7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者。

14.8 合同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14.9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

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4.10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15、补充条款:无。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1342979

需方(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8 号			
	电 话	69043141	传 真	69043141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项目背景

《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7月-2019年6月)》明确提出要加强其他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市、区两级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对污水处理量、出水水质、运行状态的在线监控。

2016年《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运营考核暂行办法》中提出针对污水处理设施“应选用简便可靠、便于维护的在线监测装置。

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是推进乡村振兴的基础工程，也是一项惠及百姓的“里子工程”。自2016年至今，密云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218站，其中一片区91站，二片区109站，三片区18站，全区拟拆待建或设备设施拆除的46站。

为了能够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水量、电量以及工况等进行监测，同时为了能够拿到有效奖补资金，应保证各类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监测数据的正常、准确上报。但是，2017年至今全区农村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已运行6年，设备故障率逐年增高，目前很难满足在线监测的要求，急需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同时对未进行在线监测的设施进行监测。

2、项目建设内容

对145个农污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容包括：更换采用4G传输方式的采集传输设备、地下电控箱改为室外立杆一体化机箱、一体化机箱内配置空开和防雷器等。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数据正常上传。

2.1 RTU 更换

更换污水处理站的RTU设备，采用具备4G传输，可远程配置，支持一点双发的先进RTU。

2.2 RTU 移至地上

通过室外立杆的方式，将一体化机箱固定在立杆上，实现室外信号传输。

为规范建设，同时避免原有设备使用年份过久、受潮造成的安全隐患，对一体化机箱进行统一更换，包括箱体以及箱体内空开、开关电源、电源避雷器、信号避雷器等。

2.3 设备安装调试

集成场站现有流量计量设备和电量计量设备，实现现场设备的安装联调，监测站与中心站联调，保证监测数据的正常上传。

2.4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保证污水处理站各类监测数据在接收平台接收后能正常上报至区级监测平台、市级监测平台，保证区级与市级平台数据保持一致，同时在发生各类异常情况能及时在区级平台进行报警。

3、单站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流量监测	流量计	台	1
2	电量监测	开合式电流互感器	台	3
3		终端电能计量表	台	1
4	采集传输设备	通讯采集器	台	1
5		物联网卡及通讯费	卡	1
6	一体化机箱	不锈钢箱	台	1
7		空开	台	1
8		开关电源	台	1
9		电源防雷	台	1
10		信号防雷	台	1
11	电源线		米	50
12	信号线		米	50
13	辅材		项	1
14	立杆及基础			1
15	设备安装及联调		项	1

4、主要设备参数

4.1 采集传输设备

显示：液晶显示

串口：1个 232 串口，1个 485 串口，1个 232/485 可选口

AI：4 路

PI/DI：3 路

DO：3 路

通讯方式：4G

上报协议：北京市农污在线监测系统协议

工作制式：自报式、应答式、混合式

工作电流： $\leq 10\text{mA}/\text{DC}12\text{V}$

存储容量： $\geq 16\text{M}$

工作环境：温度 $-25\sim+85\text{C}$ /湿度 $<95\%$ 无凝露

4.2 一体化机箱

箱体采用 300mm*400mm*200mm 的不锈钢材质，防雨防潮。

电源避雷器采用一级浪涌保护器，泄放电流大于等于 20kA。

信号避雷器采用泄放电流大于等于 10kA 信号避雷器。

4.3 立杆

2m 镀锌杆，混凝土基座，一体化机箱固定在立杆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13429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从事业务或中标后仅在本工程项目中从事工作；
-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1342979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招标范围			
4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请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事宜，投标人在此处说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能体现出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招标人名称；
- （2）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投标人名称；
- （4）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7天；
- （8）担保人盖单位章。

五、费用清单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

(3)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1342979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1342979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四）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六)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十)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1342979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 （2）对项目的认知和理解；
- （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4）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
- （5）安全保障措施；
- （6）质量保障措施；
- （7）技术培训；
- （8）售后服务；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1342979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资料。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1342979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5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1342979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资信业绩评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3年（2021年7月至今）完成过水务监测类建设或升级改造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证明得3分，最多得15分。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15
2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1项得1分。	3
3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5
3.1	资格	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	3
3.2	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2分；具有大专学历者，得1分；其他，得0分。	2

4	项目团队的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架构合理且人员数量为10人及以上得7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架构较合理且人员数量为7-9人得6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架构欠合理且人员数量为5-7人得4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架构不合理且人员数量为4人及以下得0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7
---	---------	---------------------------------------------------------------------------------------------------------------------------------------------	---

服务方案评审（总分：5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的认知和理解	对项目现状及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得 $3 < X \leq 5$ 分；较好，得 $2 < X \leq 3$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2$ 分。	5
2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作业流程清晰得 $10 < X \leq 15$ 分；较好，得 $5 < X \leq 10$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5$ 分。	15
3	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	项目进度合理，并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得 $7 < X \leq 10$ 分；较好，得 $4 < X \leq 7$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4$ 分。	10
4	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到位得 $7 < X \leq 10$ 分；较好，得 $4 < X \leq 7$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4$ 分。	10
5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到位得 $3 < X \leq 5$ 分；较好，得 $2 < X \leq 3$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2$ 分。	5
6	技术培训	培训方案合理、满足实际需要得 $3 < X \leq 5$ 分；较好，得 $2 < X \leq 3$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2$ 分。	5
7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满足实际需要得 $3 < X \leq 5$ 分；较好，得 $2 < X \leq 3$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2$ 分。	5

投标报价（总分：1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投标总价	<p>(1) 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 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少于 5 个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5 个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15- 偏差率 ×100×0.5。 (6)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15
---	------	-------------------------------------------------------------------------------------------------------------------------------------------------------------------------------------------------------------------------------------------------	----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342579

其他附件

493d8e3d24f948d3bf452ed2a6a17d34-20240719151342979